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ENGDA UNITED LAW FIRM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正律(证券)字[2017]第 028 号

致：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广东省司法厅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飞集团”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的规定，指派张春晓律师、郑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

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7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晓青先生，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采用回避制度，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同意票 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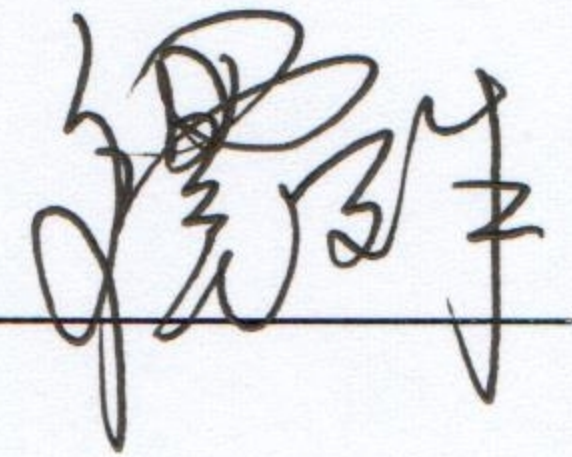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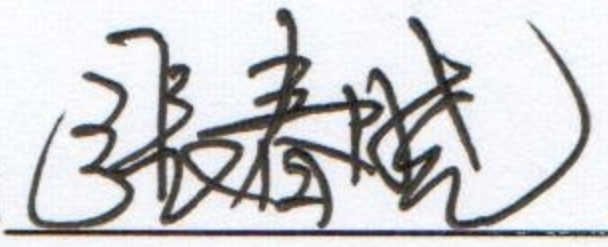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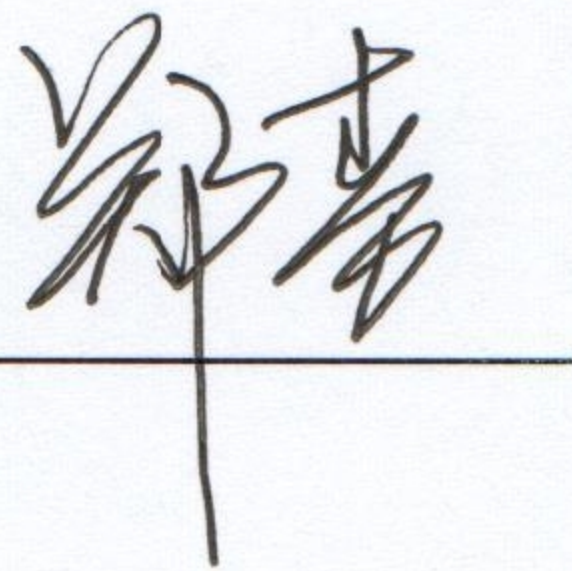
负责人：文震殊



经办律师：张春晓



经办律师：郑喜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